

1261

第一八九號

滿

手理連名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號	號	號	號
六月二日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號	號	號	號

決裁

大

濟

紅

受前
件名
滿貳坤第六七號
第二築城固附屬器具材料保管轉換件
兵站總監部

閱

長 局 務 課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高級



梅田



署 証 華 案 簿



手理連

站總監部
 換件
 海田
 著 証 筆 案 家
 永井
 海田

本白中：決行
 牛
 右方中
 1262

回答

大臣ヨリ兵站總監へ

第一築城團員帰還ニ付同團附属ノ器具材料ヲ
手押輕便鐵道班用トシテ滿州軍總兵站監部へ
呆管轉換方總第四二二一号第一ヲ以テ申越ノ趣承
認美也

追テ第二築城團ニ電報ヲ以テ引渡方達置候条
系知相成度申添候

電報達

第二臨時築城團へ

五〇一七號 二〇七

(松島)

其團員歸還之際、保管、器具運搬車
 輛及地畝測量器具ヲ手押輕便鐵道班用
 トシテ滿州軍總兵站監部へ引渡シ其品
 目算數ヲ報告スヘシ

電第七〇一號

三月七日



陸軍省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一師團

陸軍省



砲滿三第五一號
五月六日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一師團 第一旅團 第一營 第一連
六月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日

陸軍大臣寺内正毅殿

兵站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一師團 第一旅團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二旅團 成田 復員 隊 還 行 同 團 附 屬 各
具 同 軍 搬 車 輛 及 地 形 測 量 器 具 等 手 押 輕 便
鐵 道 班 用 上 述 各 滿 洲 軍 備 兵 站 監 部 保 管
轉 換 相 成 度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一師團

1265

大本營